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2005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此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營業額	3	573,753	356,377
銷售成本		(324,160)	(249,052)
		249,593	107,325
其他收入	3	4,601	6,013
銷售費用		(188,753)	(96,430)
行政費用		(37,889)	(29,760)
其他經營費用		(238)	(250)
		27,304	(13,102)
經營盈利／(虧損)			
財務費用	4	(2,705)	(4,296)
財務重組費用		(618)	(2,202)
出售及重估物業盈利／(虧損)		853	(343)
終止海外業務撥備		–	(1,334)
		24,834	(21,277)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虧損)	4		
所得稅	5	(6,909)	3,626
		17,925	(17,651)
除稅後正常業務盈利／(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3,317)	(4,998)
		14,608	(22,649)
本期間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4仙	(6)仙

載於第6頁至第13頁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股東權益年初餘額	40,530	33,222
土地及建築物重估盈利／(虧損)	473	(62)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1,393	460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淨收益	1,866	398
本期間淨盈利／(虧損)	14,608	(22,649)
股東權益年末餘額	57,004	10,971

載於第6頁至第13頁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4年8月31日 千元	千元	2004年2月29日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540			53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84			62,515
			67,824		63,045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其他資產		100			97
遞延稅項資產		3,095			3,143
			71,519		66,785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8	20,698		21,738	
證券投資		74		77	
存貨	9	507,073		409,9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77,327		79,142	
可收回稅項		2,258		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78		39,277	
		661,208		551,1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80,801		285,868	
流動部份財務租賃		165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0,108		51,677	
其他貸款		209,731		195,731	
稅項		26,003		20,177	
		646,808		553,453	
流動負債		14,400		(2,2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結轉		85,919		64,498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04年8月31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4年8月31日		2004年2月29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85,919		64,49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部份財務租賃			(443)		-
僱員福利義務			(9,520)		(9,57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497)		(1,497)
遞延稅項負債			(462)		(300)
			(11,922)		(11,367)
少數股東權益			(16,993)		(12,601)
資產淨值			57,004		(40,5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7,972		97,972
儲備	13		(40,968)		(57,442)
			57,004		40,530

載於第6頁至第13頁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405	(27,769)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624)	(1,171)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702)	8,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2,079	(20,757)
外幣滙率影響	2,422	(228)
於3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77	48,941
於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78	27,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78	32,409
有抵押銀行透支	—	(4,453)
	53,778	27,956

載於第6頁至第13頁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其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其於2004年6月23日發出之報告中財務報表，就他們無法實施必須的審核程序，以便充分確定闡述於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之財務表附註5(a)(ii)的所得稅準備是否足夠，亦無法採用其他完滿的審核程序作出保留意見。再者，核數師提醒本公司股東注意有關持續經營問題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持續經營

於2000年8月3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之所有債權銀行就償還約合共399,000,000元之香港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簽訂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此重組協議為期五年零三個月或直至銀行貸款減至150,000,000元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本集團每年最少須定額償還24,000,000元。本集團已達到這項規定，從簽訂重組協議當天至今，本集團已償還159,000,000元給債權銀行。但自2003年5月起某些季度還款已協定延遲支付。重組協議亦規定，大多數債權人可在給予14天通知後終止重組協議。

正如本公司於2004年5月14日發出之公告及於2004年10月27日刊發之股東通函(「該通函」)之其他詳情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謝達峰先生控制之公司—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Partner Logistics」)從某些債權銀行購入為數21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已收購謝瑞麟債務」)。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Partner Logistics將有條件將已收購謝瑞麟債務約137,000,000元轉換為本公司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債權銀行及Partner Logistics亦有條件地同意對尚欠債項簽訂一修訂債務重組協議(「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尚欠債權銀行之借款將於兩至三年期內償還。本集團不會開始償還尚欠Partner Logistics之債務，直至尚欠債權銀行之借款減至總數為15,900,000元為止。

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而該股東批准已於2004年11月18日取得。認購協議預期於2004年12月13日生效，而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於達成其他條件後，預期於2004年12月31日前生效。

2. 持續經營(續)

董事相信，其債權銀行及 Partner Logistics 將會持續提供支持，而有關各方將就債務重組及債務轉換建議成為無條件。這將使本集團在可見之將來持續經營。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為本集團於2004年8月31日之財政狀況編製財務報表是適當的。假如本集團未能在持續經營狀況下繼續經營業務，則本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調整以重報資產價值為可收回數額，就任何其他可能出現之負債提撥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之影響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出來。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的營運地區分析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包括香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560,525	321,209	13,228	35,168	-	-	573,753	356,377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	4,144	(1,067)	-	-	(4,144)	1,067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3,875	3,490	726	2,523	-	-	4,601	6,013
總額	568,544	323,632	13,954	37,691	(4,144)	1,067	578,354	362,390
分部經營成果	26,464	(11,032)	840	(2,070)			27,304	(13,102)
財務費用							(2,705)	(4,296)
財務重組費用							(618)	(2,202)
出售及重估物業								
盈利/(虧損)							853	(343)
終止海外業務撥備							-	(1,334)
稅項							(6,909)	3,626
少數股東權益							(3,317)	(4,998)
本期間盈利/(虧損)							14,608	(22,649)
本期間折舊	5,751	5,008	451	711				
本期間減值虧損	-	256	-	-				
大額非現金支出/(收入)	-	1,678	-					(7)

鑑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4.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3年
	千元	千元
貸款利息	2,705	4,296
折舊	6,202	5,719
出售待售物業虧損	29	49
待售物業的減值虧損	(265)	256
存貨撥備	4,400	1,066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3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撥備		
於本期稅項	4,553	235
本期稅項－海外		
於本期稅項	2,149	—
前年度多計撥備	—	(1,817)
	2,149	(1,81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	207	(1,753)
於2003年3月1日增加稅率於遞延稅項影響	—	(291)
	207	(2,044)
	6,909	(3,626)

香港所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7.5% (2003年: 17.5%) 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遞延稅項支出/(收入)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時之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中期股息(2003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期間盈利14,608,000元(2003年虧損:22,64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391,889,263股(2003年:391,889,26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是以估計可變現淨值列賬。

9. 存貨

	2004年	2004年
	8月31日	2月29日
	千元	千元
原材料	66,097	49,952
在製品	68,997	67,380
製成品	291,139	183,161
製成品—在外寄售	80,840	109,503
	<u>507,073</u>	<u>409,996</u>

於2004年8月31日,本集團向於中國大陸成立的認可商標使用者北京華龍瑞麟商貿有限公司(「華龍」)及北京瑞峰達麟珠寶有限公司(「瑞峰」)分別寄售70,800,000元及9,960,000元之製成品。認可商標使用者負責把寄售製成品分銷至在中國大陸以「謝瑞麟」為營運名稱的店舖。於2004年8月31日,華龍欠本集團20,094,000元。因本集團不可以監管此認可商標使用者的活動,董事認為若此商標使用者未能承擔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可能不能取回所有或部份該等寄售製成品。董事並未察覺任何使本集團相信此認可商標使用者未能承擔其財務責任情況。

原材料及製成品分別包括扣除撥備的存貨10,285,000元(2004年2月29日:12,870,000元)及106,243,000元(2004年2月29日:77,682,000元),以求按成本或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示這些存貨。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8月31日 千元	2004年 2月29日 千元
0-30日	29,370	30,779
31-60日	10,283	6,370
61-90日	477	8,336
超過90日	2,180	902
	<hr/>	<hr/>
應收賬款總額	42,310	46,3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5,017	32,755
	<hr/>	<hr/>
	77,327	79,142
	<hr/> <hr/>	<hr/> <hr/>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50天的除賬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8月31日 千元	2004年 2月29日 千元
0-30日	57,298	67,737
31-60日	22,033	17,814
61-90日	25,647	27,997
超過90日	149,503	58,912
	<hr/>	<hr/>
應付賬款總額	254,481	172,4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6,320	113,408
	<hr/>	<hr/>
	380,801	285,868
	<hr/> <hr/>	<hr/> <hr/>

1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於2004年2月29日及2004年8月31日		
— 每股面值0.25元普通股	391,889	97,972
	<hr/>	<hr/>

於2004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認股權。

13. 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土地及 建築物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04年3月1日	86,037	336,362	97,992	21,412	(7,486)	170,873	(762,632)	(57,442)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	—	—	473	—	—	—	473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393	—	—	1,393
本期間盈利	—	—	—	—	—	—	14,608	14,608
於2004年8月31日	<u>86,037</u>	<u>336,362</u>	<u>97,992</u>	<u>21,885</u>	<u>(6,093)</u>	<u>170,873</u>	<u>(748,024)</u>	<u>(40,968)</u>
於2003年3月1日	86,037	336,362	98,141	21,522	(7,034)	170,873	(770,651)	(64,750)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	—	—	416	—	—	—	416
出售物業而變現之重估儲備	—	—	—	(526)	—	—	526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325	—	—	325
附屬公司清盤而變現之資本儲備	—	—	(149)	—	—	—	—	(149)
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之匯兌儲備	—	—	—	—	(777)	—	—	(777)
本年度盈利	—	—	—	—	—	—	7,493	7,493
於2004年2月29日	<u>86,037</u>	<u>336,362</u>	<u>97,992</u>	<u>21,412</u>	<u>(7,486)</u>	<u>170,873</u>	<u>(762,632)</u>	<u>(57,442)</u>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其他貸款由以下資產作抵押(a)本公司及其17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及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付予銀行成為抵押；(b)本集團把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235,000美元出資額及其於該附屬公司的11.625%已抵押股本所累計的一切利益及(c)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的總資本額的56.46%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抵押。

15.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 (a) 於期內，本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謝瑞麟珠寶商貿及分銷有限公司（謝瑞麟商貿）、北京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北京謝瑞麟）及福銳發展有限公司分別向華龍和瑞峰售賣及寄售製成品86,384,000元（2003年：43,861,000元）和17,912,000元（2003年：2,246,000元）。這些交易是各附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成本加成定價法進行。

華龍和瑞峰均為謝瑞麟珠寶金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認可商標使用者，負責把寄售製成品分銷至在中國內地以「謝瑞麟」為營運名稱的店鋪。認可商標使用者毋須就使用商標支付任何金錢代價。

於期內，謝瑞麟商貿就華龍及瑞峰確認向北京謝瑞麟購買的貨品，分別按產品性質向這兩間公司收取佣金6,826,000元（2003年：8,849,000元）、1,225,000元（2003年：無）。

於期內，上海謝瑞麟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謝瑞麟商務諮詢）以專項形式向華龍及瑞峰的店鋪提供顧問服務，分別收取費用147,000元（2003年：535,000元）及110,000元（2003年：無）。顧問費用以有關零售店鋪營業額的0.4%收取。

於期內，謝瑞麟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謝瑞麟就華龍向該等公司所提供的公共關係事務諮詢，向華龍支付諮詢費用279,000元（2003年：275,000元）。

華龍和瑞峰均由蔡建虹先生（「蔡先生」）控制，而蔡先生也是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Infinite Assets Corp.（「IAC」）和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謝瑞麟中國」）的主要股東和董事，並為謝瑞麟中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謝瑞麟的董事。因此，認可商標的使用、售賣、寄售、佣金和顧問服務的安排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

- (b) 於2004年5月14日的公司公告所載，Partner Logistics 於2004年2月11日和2004年4月2日，分別購入某些銀行貸款的債權銀行於重組協議內為數195,731,000元和14,000,000元的債務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Partner Logistics 是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謝達峰先生控制的公司。於2004年8月31日，應付Partner Logistics 的未償還貸款為209,731,000元。於期內支付Partner Logistics 的貸款利息為2,280,000元，利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利潤。

16. 或有負債

在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到稅務局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發出的補加評稅通知13,000,000元，稅務局並且就此質疑有關附屬公司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附屬公司正在搜集相關資料支持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董事相信，正在搜集的資料將提供足夠的理據支持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然而，董事認為以上項目提撥13,000,000元撥備是審慎的做法。有關撥備已記入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如果這些附屬公司就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提出的抗辯不獲接納，本集團或須額外承擔超出上述13,000,000元額外撥備的大額稅務負債和罰款。董事估計如果聲稱的離岸收入不能免稅而可能出現的額外稅務負債為42,000,000元。董事認為實際上不能估計如果稅務局對代理佣金付款及推廣費用的質疑得直而產生額外稅務負債的可能金額。此外，按照目前的稅法條文，以上提到的罰款可能達稅務局評估的任何少報稅項的三倍。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通函發出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定義見該通函），債務轉換（定義見該通函），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及公開發售安排（共稱「建議」），該建議於2004年11月1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債務轉換及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於達成其他條件後，預期於十二月生效，公開發售建議僅於債務轉換獲執行及獲包銷商全數包銷之情況下進行。

18. 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集團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19.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04年11月24日獲董事會通過。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中期股息(2003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銷售及盈利取得令人滿意升幅,惟不可與去年同期作直接比較,因為當時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令銷售及溢利大受影響。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上升至573,800,000元(2003年:356,400,000元),錄得本期盈利14,600,000元(2003年:虧損22,600,000元)。

隨著中國大陸遊客之旅遊限制逐漸放寬,加上推出個人遊計劃,香港零售業於2003年8月開始呈現復甦跡象,零售銷售整體上升。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銷售整體上亦相應增加,帶動了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之大部份銷售出現增長。

儘管上述原因,香港零售業依然競爭十分激烈,由於香港多個主要珠寶品牌開始重新投資於其連鎖店,務求把握目前湧現之商機,以及填補因香港持續衰退零售銷售下跌而出現的投資真空期;本集團預期,在未來數年招徠客戶之競爭將有所增加。

本集團在六月重新調遷及裝修銅鑼灣其中一間分店,而另一間在油麻地開設之新店亦將於2004年12月開張,兩間新店均以本集團之嶄新形象出現。銅鑼灣新店一直深受顧客歡迎,預期油麻地新店開幕時,顧客之反應亦不遑多讓。

來自中國大陸之業務銷售持續增長,惟其步伐不及香港業務之增長迅速。約55%中國大陸零售點現已提升至全新品牌形象,預期餘下之零售點可在未來一年內完成新品牌形象提升。雖然品牌形象得以確立,本集團仍須更多投資於廣告、宣傳及開設店舖方面,以求鞏固及抵禦來自其他正積極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香港及國際珠寶品牌所帶來日益激烈之競爭。

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始了一項兩年計劃,從辦公室至製造至零售業務,提升整體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深信,於完成後此項計劃將有助節省成本,並帶來更佳資訊,以提升顧客服務及改善盈利能力。然而,在計劃及實施階段,可能會造成經營成本上升。

此外,本集團現正檢討其生產能力及將來之生產要求,並已在華南地區為將來廠房物色地點,從而解決未來幾年供應需求問題。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地與債權人就(i) 涉及貸款之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將取代重組協議）及(ii) Partner Logistics將約137,000,000元之債務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達成協議。兩項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對本集團進行整體財務重組，當中涉及股本重組、債務轉換、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及一般授權。上述所有建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債務轉換、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及公開發售預期於2004年12月完成或生效。經生效後，本公司於2004年8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債務將由目前241,900,000元減至約104,500,000元，貸款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將由約4.2倍降至0.45倍。上述股東批准得以落實令本公司的資本得以重整及更具競爭力；將來本公司在籌集或借取新資金以供發展也較為容易；為未來增加股東價值奠定穩固基礎。

於2004年8月31日，本集團之貸款總額已由2004年2月29日之248,900,000元減至241,900,000元。負債權益比率由6.1倍降至4.2倍，主要因為期內錄得溢利導致資產淨值增加。

期內店舖裝修及擴張、資訊科技投資及機器之資本開支約為9,600,000元，主要從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截至2004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353名僱員，增加主要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以及中國大陸一間廠房增聘人手，以配合銷售及生產不斷增加之需求。

本集團期望銷售額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不斷攀升，完成本公司之重組，並透過公開發售籌得有關資金。

除上述所載，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措施、資本結構、財政措施、資本開支計劃、外幣兌換風險、或然負債及集團抵押資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分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8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以上條例有關條文已接受或被設定已接受的權益及淡倉）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淡倉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總數 百分比
謝達峰	—	—	195,971,534 (i)	—	1 (ii)	50.0%

附註：

- (i) 此等普通股股份乃由一間謝達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Blink Technology Limited（「Blink Technolog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達峰先生被視為擁有Blink Technology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股份權益。
- (ii) Blink Technology根據多份以此普通股股份（即謝瑞麟先生以個人權益所擁有之股份）抵押之若干融資文件中購入權利、擁有權及權益。因此，謝達峰先生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0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均沒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權益。

除以上所述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若干名義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編存的登記冊中的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聯繫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iii) 於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權益

本公司股東於2003年11月26日採用新的優先認股計劃(「2003年優先認股計劃」)。

截至於2004年8月31日止之六個月內,沒有根據2003年優先認股計劃授予、行使或取消認股權,也沒有據此計劃失效的認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8月31日，任何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作出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其他 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Blink Technology	實益 擁有人	195,971,534	50.0%	—	—	1 (i)	0%
Suez Asia Holdings Pte Ltd (ii)	信託人	20,090,000	5.1%	—	—	—	—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iii)	信託人	37,304,000	9.5%	—	—	—	—
滙豐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iii)	信託人	37,304,000	9.5%	—	—	—	—

附註：

- (i) **Blink Technology**於多份以此普通股股份（即謝瑞麟先生以個人權益所擁有之股份）抵押之若干融資文件中購入權利、擁有權及權益。因此，**Blink Technology**被設定擁有此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ii) **Suez Asia Holdings Pte Ltd**是多個全權信託基金的信託人。
- (iii) 上述兩項有關**37,304,000**股普通股的記錄是關於本公司同一批普通股。**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均為多個全權信託基金的信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有任何人士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作出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認股計劃

於1993年8月20日，本公司採用的優先認股計劃（「1993年優先認股計劃」）已屆滿。本公司股東於2003年11月26日採用2003年優先認股計劃。

根據2003年優先認股計劃，董事可酌情於採納2003年優先認股計劃之日後但該日期之第十週年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的僱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股東或成員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惟須受2003年優先認股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認股權的行使價為股份的票面值、股份於認股權授予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認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數額。在授予認股權起計二十八天內，當附有港幣1元匯款的獲授權人正式簽署的認股權接納函件已收取，則設定認股權已被接納。根據2003年優先認股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名獲授權人的認股限制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

自採納以來，沒有根據2003年優先認股計劃授予、行使或取消認股權，也沒有據此計劃失效的認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依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0條作出的披露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0條的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呈報，於2004年8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為數20,094,000港元之貸款給予其客戶華龍。這貸款屬於本集團在進行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它均無抵押、免息，信用期為75天。

華龍是一間由基建虹先生操控的公司，而他是IAC及謝瑞麟中國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且為BTSL的董事。因此，由華龍之分銷及使用認可商標的交易及其引致的應收賬款，構成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一個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崔志仁先生、康寶駒先生、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及呂培基先生（為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的替代成員），所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終報告，並按需要召開會議審閱及商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其他有關事項。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及崔志仁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時限，惟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告退，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於回顧期之會計時段內之任何時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因應本公司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需求。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達峰先生、溫彼得先生、梁悅權先生及陳偉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寶駒先生、崔志仁先生、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呂培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達峰

香港，2004年11月24日